

故事演唱者

饶雪漫

# 若即若离

音乐的故事演出  
故事的音乐翻唱  
“花衣裳”的丝丝缕缕间  
缀满优美的音符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1st Century Publishing House

花衣裳  
音乐小说馆

一本可以用眼睛和耳朵  
一起阅读的书



# 若即若离

故事演唱者

饶雪漫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1st Centur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若即若离/饶雪漫著.

-南昌:二十一世纪出版社,2003.10

(花衣裳音乐小说馆)

ISBN 7-5391-2327-3

I.若... II.饶... III.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69815号

**若即若离 / 饶雪漫著**

---

责任编辑 邱建果 彭学军

美术编辑 黄 震

版式设计 黄 震

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75号 330009)

www.21cccc.com cc21@163.net

出 版 人 张秋林

经 销 全国各地书店

印 刷 南昌市光华印刷厂印刷

版 次 2003年10月第1版 2003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5

字 数 120千

书 号 ISBN 7-5391-2327-3/I·559

定 价 12.80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图书发行公司调换,服务热线:0791-6524997)

## 关于雪漫

现居江苏，职业DJ

用业余时间为少男少女们写作，作品因风格独特、语言流畅、故事精彩而深受读者的喜爱。从十四岁写作至今，共发表作品二百多万字，出版作品十余部。代表作有《冰淇淋恋爱了》、《最熟悉的陌生人》、《花糖纸》、《QQ兄妹》等  
曾获新世纪儿童文学奖、九歌少儿文学奖等多种奖项

E-mail: xmrao@163.com



花衣裳音乐小说馆



ISBN 7-5391-2327-3



9 787539 123271 >

ISBN 7-5391-2327-3/I · 559

定价：12.80元

# 爱上花衣裳

## 青春文学写作新势力

流行乐坛有青春组合的概念

花衣裳，是儿童文学界第一个高度自觉的年轻女作家创作组合

三件花衣裳：饶雪漫、郁雨君、伍美珍  
也是网上的坏坏、辫子、美美猪

无数男生女生读者心目中有才华、美丽、知心的姐姐

全部拥有10年以上青春文学的写作经验

都是专心诚恳为男生女生写作的人  
共同属于都市成长现在时的新鲜写作  
在键盘上集体舞蹈

拥有超人气的青少年文学网站

[www.huayishang.com](http://www.huayishang.com)

以一年四套的旺盛速度推出最in最炫最美的“花衣裳”丛书

随时准备刷新写作，和亲爱的读者平行成长

# 目 录

第  
**1** 章 邻居的吉它 / 001 

第  
**2** 章 当我们重逢 / 016 

第  
**3** 章 秀水街的 BAR / 029 

第  
**4** 章 没完没了的秋天 / 040 

第  
**5** 章 高三征候群 / 053 

第  
**6** 章 白色圣诞节 / 067 

第  
**7** 章 灰姑娘的南瓜马车 / 082 

第  
**8** 章 若即若离 / 095 

第  
**9** 章 未曾猜到的结局 / 103 

附赠故事唱片 A 面

站在世界的屋顶 / 123

流星雨 / 133

附赠故事唱片 B 面

忘忧草 / 141

星晴 / 147

# 第 1 章 邻居的吉它

谁又是上帝  
我们在等待什么奇迹  
最后剩下自己  
舍不得挑剔  
最后对着自己  
也不大看得起  
谁给我全世界  
我都会怀疑  
心花怒放  
却开到荼蘼

——王菲《开到荼蘼》

暮夏初秋的午后。

阳光被半合的窗帘切成 V 字形，淡淡地印在对面的白墙上。我俯在书桌上看一本亦舒的小说《开到荼蘼》。这本书已经被我翻得很旧了。我还记得一年前，当我在书店里终于找到它时博文那忧心忡忡的样子，他看着我，缓慢地说：“其实，天意，我觉得你还是少看点这样的书会比较好。”



我把嘴咧开来，做出一个史努比似的微笑，算是回答。

他轻轻地拍了一下我的头，然后我们一前一后地走在回家的路上。也是这样的天气吧，阳光给他的头发镀上一层金色，风打着旋带着夏天的最后一丝热气掠过我的耳旁。我抱着书朝着他的背影做鬼脸，怀着一种莫名的晕眩开始盘算高二的日子。比如，好好地学习数学，不再逃课看无休无止的言情电视剧，不再吃小摊上的零食不再和隔壁班的女生在食堂里为了占靠窗的坐位而吵架，等等等等。

做个乖女孩，为了博文，我是愿意的。

虽然，博文与我是那么的不同，他可以将一道在我看来九弯八拐的物理题在一分钟内轻松解决，却读不懂任何一篇稍稍小资的文章。比如我获得全市中学生创作比赛金奖的那篇散文，他给我的评语就是：“太散了，简直不知所云。”

有一次我逼着他和我们一起听一首杨乃文的歌，那是一首我多么喜欢的歌啊：

满天星星在眨眼  
他陪在我身边  
轻声细语温柔的脸  
看着我的眼  
一枚戒指在我眼前  
是他的诺言  
爱我永远

我正听得如醉如痴希望他能和我有所共鸣的时候，他忽然问我：“这首歌叫什么名字来着？”





“《祝我幸福》。”

“出大问题了，怎么是《祝我幸福》，应该是《祝你幸福》才对呀。这是最基本的常识，写歌的人连这点儿也不懂，这歌还有什么好听的？”

我差点没当场晕过去。

这个总是让我啼笑皆非却牵肠挂肚的男孩子，我一直以为和他之间会有一些长长久久的情节。我甚至在开始替他写一部长篇小说，男女主人公分别用了我们各自的名字，计划着在他二十岁生日的时候给他一个让他措手不及的惊喜。

从十七到二十，我曾一度以为会是一场充溢着鲜花和甜美的旅行。

可惜的是，我的小说才写了一个开头博文就离开了我，留洋去了。

知道这个消息的时候是下午的最后一堂课，我们正要进行一次数学考试，结果我交了白卷。我没有办法，我面对考卷脑子里一片空白，我真的是一道题都做不出来。我那时候恐怕一加一等于多少都已经忘记。

博文在放学后空空荡荡的教室里跟我说对不起。我嘲讽地笑了一下。我真不明白他为什么要跟我说对不起。他没有对不起我什么，他的将来是他的而我的将来是我的。我惟一的错误就是曾经将这两份将来愚蠢地混为一谈。

“你不是一直想要个 Diskman 吗？”他把他的 Diskman 递给我说，“留给你，想我的时候就听歌吧。”

“你认为我会想你吗？”我仰起头来，努力地微笑着问他。

“也许会吧。”他说。

我真想给他一耳光，但是我没有。我也没有去接他的



Diskman,而是很有风度地跟他说再见。他走过来拉我一把说走吧我送你回家。我甩开他说不要不要我自己又不是找不到回家的路。他叹息说天意你真是一个容易让人担心的孩子。我想说你那么担心我难道就不能不走吗。

这话是在心里的,我当然没有说出口。因为我明白从我知道真相的那一刻起一切就都成了定局。博文对我也许是善意的隐瞒让我觉得羞辱。我固执地坐在座位上装作在做作业的样子,听他在我身后粗重的喘息,听他无可奈何地说:“那我先走了。”

我没答话,其实我也说不出一个字来。等到他真正地走了,我的眼泪才一颗一颗地掉下来,掉在课桌上,发出闷闷的回响,淹没了一行用钢笔写的小小的字,那行字是:“天很蓝,我很爱你。”

这是在一个天很蓝的周末的下午,他握着我的手一个字一个字写下的。写到“爱”字的时候,我还记得他停顿了一小下。那种停顿真是一种充满了折磨的幸福呵。

那时晕头晕脑的我哪里会明白,天各一方其实只需要一个夜晚或一个白天。

博文还是留下了他的 Diskman,留在了我家的信箱里。只是从此,我再也不喜欢听歌,那个嗜歌如命的夏天意仿佛在一夜之间得了恐歌症,走过音像店的时候,多半是呈半跑的姿势。

自从博文走后,我们便很少联系,偶尔的一封 E-mail 也只是很淡很淡的问候。我差不多要忘记,他修长的手指,阳光下孩子般的笑容和那些下了晚自习后一起回家的夜晚,在那棵开满不知名的白色大花的树下,他曾经给过我的恍惚的拥抱。

罢了。

年少的爱情,总是如此的不值一提。



还有三天就是高三了,假期显得冗长而无奈,不过我并不盼着开学。整个下午,我都在亦舒的故事里沉浮,如果有令我想起他的细节,我就毫无出息慌里慌张地跳过去。这样的阅读多少有些居心叵测吧,说是不想说是想却又不可避免地牵出许多往日的回忆来。

我想合上书却好几次欲罢不能,直到老叶敲开了我家的门。

老叶是我爸爸的同事,住在我家隔壁。她喜欢穿大花的衣服,说话的嗓门也很大。见了我,指着门口的一大箱子书说:“天意,我知道你喜欢看书,你来挑挑,你不喜欢的我就全卖掉了。”

我知道这是老叶女儿的书,她女儿是我的校友,叫吴媚。但其实她长得并不媚,个子矮矮的,脸上偶尔会有因为读书而熬出来的青春豆。我在上学放学的路上常常遇到她。她给人的感觉是一个高傲而冰冷的女孩子,不过我并不讨厌她,因为,她有高傲的本钱。

这不,她考上北大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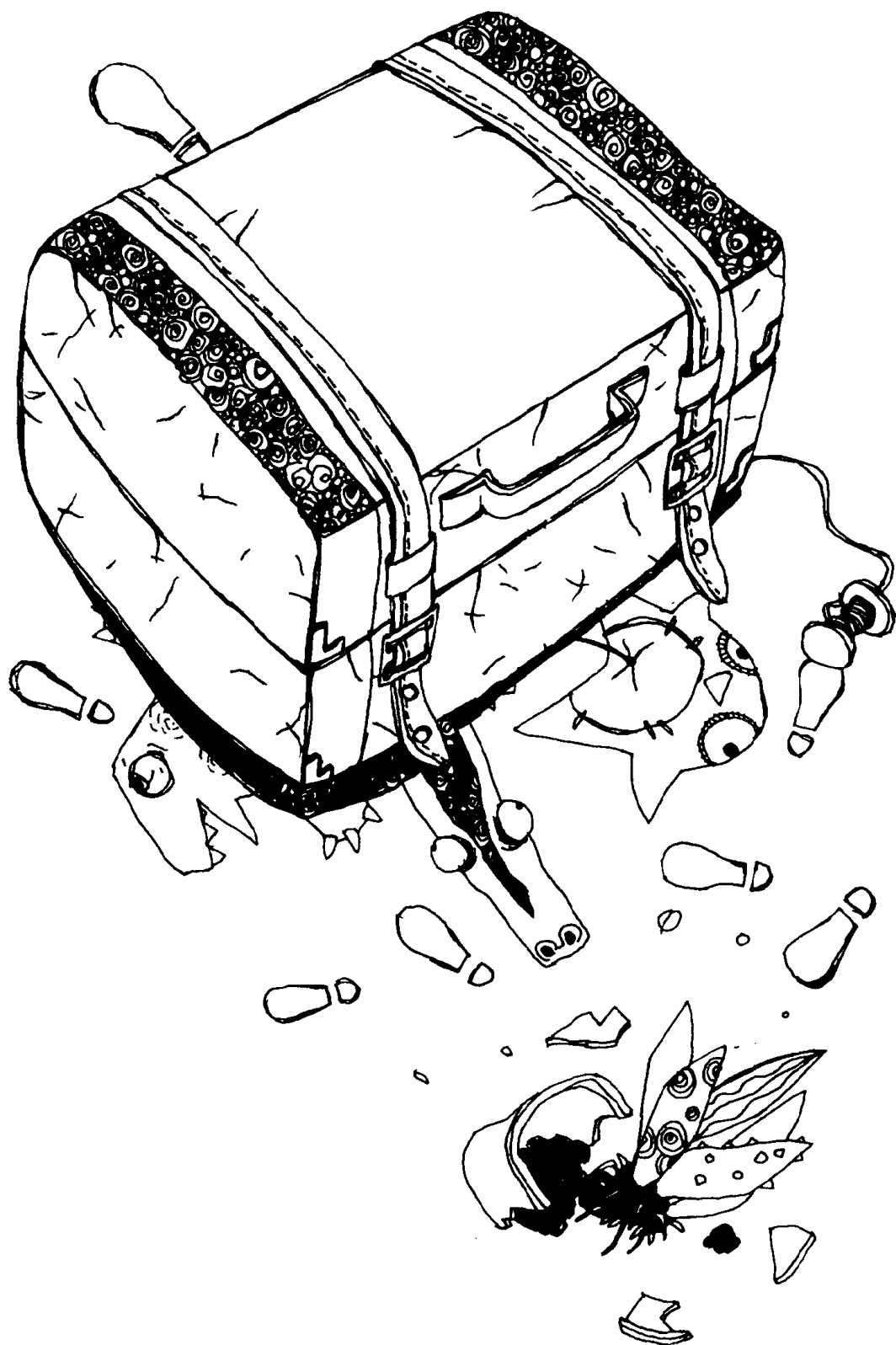
一个我永远也望尘莫及的学府。

“你是不是也要去北京?”我一边埋头在那箱书里乱翻一边问老叶。这个老土的吴媚,她居然还看《简爱》,不过是中英文对照版。我放回去又重新拾了回来。

老叶说:“是啊,吴媚的爸爸一直就在北京工作,我反正也退休了,这下我们一家子可以团圆了。”说到这里她忽然想起来,“对了,我这里的房子租给一个才毕业的大学生了,他要过几天才会来,可我们明天就要上北京了,我把钥匙放在你家,让他到你家来拿,你看好不好?”

“好的。”我说。

吴媚的书真的是很多,不过全都是些没用的,我胡乱抱了几本到怀里算是给老叶面子。老叶挺好的,有时做了



好吃的还往我家送送，在阳台上浇花的时候还喜欢把壶伸过来替我家的花也浇浇，和吴媚的冷完全不同，是个天生热情的人。

她拍拍我的肩说，天意你要好好考哇，明年就轮到你了。

“我不及你们家吴媚一半。”我自惭形秽地说。

“我还不知道你！”老叶的嗓门真是大得让我难以忍受，“作文比赛第一名哦，我们家丫头才三等奖呢。”

“那是歪门邪道。”我笑嘻嘻地说。我知道这事儿是老叶的心病，索性自己讽刺自己让她开心一些。

她果然中招，不再与我罗嗦，笑呵呵地搬着一箱书下楼去了。

五天后，我见到了凌夏。

他抱着一只大音箱来敲我家的门讨钥匙。那音箱太高了，我好不容易才看到他从音箱后面探出来的头。

“等等，叶阿姨说要看身份证。”我咬着一只苹果对他说。

他笑笑，吃力地从屁股后面把身份证掏出来。的确是凌夏，一个听起来冷冰冰的烂名字。我把身份证和那串钥匙递还给他。他接过，转身开了门，再用牙咬住它，推着音箱进去了。门关上的一刹那我注意到他的牛仔裤，是LEE COOPER，博文很喜欢的品牌。其实博文很多时候比我奢侈，他会花掉所有的压岁钱去买一条看上去没什么两样的裤子，如果要送我巧克力，他一定会送我kisses。他有他的不凡追求，只是他在我身边的时候我没能将他看透。

我还曾经遗憾过他不够聪明，现在想起来，傻的是我自己。

不仅傻，而且弱智，才会让“博文”这两个字见缝插针



地来攻占我的记忆。

吃晚饭的时候,妈妈正在对我进行“很快就是高中的最后一年了要拼命哇”之类的劝告时,耳边忽然传来一阵激越的鼓声,然后是电吉它悠长的鸣叫,再接下来是低闷的贝斯和毫无章法的键盘。

妈妈愤怒地拍下筷子喊起来:“该死的老叶,看看她都把房子租给什么人了?!”

“难道是乐队?”我想起凌夏的那只大音箱,“不会吧,这么夸张?”

“你!”妈妈用手朝着爸爸一指说,“快过去打个招呼,这样子乱来,天意还要不要看书啦!”

“都是邻居么。先忍忍。”爸爸说,“晚上不吵就行。”

“就你能忍。”妈妈不开心了,“忍到今天还是这个样子,忍出什么名堂来了吗?”

爸爸前一阵子说是要升职做副科长,谁知道到了最后居然没成。老妈心里有气,动不动就提这事儿。

爸爸不说话了,饭也不吃了,脸拉得老长躲到阳台上抽烟去了。

妈妈夹菜,筷子和碗碰得叮当响。眼看着就要爆发一场战争,我赶紧放下碗筷对妈妈说:“要不我去看看吧。”

我用了很大的力气才敲开隔壁的门,准确地说不是敲,而是踹。踹到第六脚的时候门终于开了,开门的正是凌夏。我往他身后一看,还有四五个年轻人,手里都拿着各自的乐器,音箱调音台样样俱备,客厅的中央还立着一枝老高的话筒。老叶的家,仿佛在瞬间被改造成了一个小型的录音棚。

见到是我,凌夏扬扬眉,说:“小姑娘,有何贵干啊?”

我指指楼上又指指楼下说:“代表民意,请你们暂停。”